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SDGP370305000202602000053

项目名称：齐鲁化工区霖北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采购

采购人：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山东天一招标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6年05月29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SDGP370305000202602000053

项目名称：齐鲁化工区霖北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采购

采购人：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山东天一招标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6年05月29日

目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35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0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7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65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齐鲁化工区霖北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5000202602000053

项目名称：齐鲁化工区霖北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采购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374210.00 元，共分 1 个包，其中齐鲁化工区霖北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采购：374210.00 元。

最高限价：374210.00 元。

采购需求：1. 项目地点：临淄区蔡店村东侧新建睿霖北路连接规划新园区与 G308 文石线。2. 项目内容：齐鲁化工区霖北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采购。设计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编制、招标及施工配合服务。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办法等的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并能够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应及时提交规划报批所需要的全部设计资料并协助完成报批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成果，后续工程施工提供全过程跟踪服务至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②供应商须具备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且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④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06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 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 (<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 在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 (<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 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052/7015059，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需

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 (<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除登录新地址外，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 1179 号

联系人：谢帅

联系方式：0533-72202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天一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市临淄区鑫一诺广场 A 座 10 楼

联系方式：0533-72299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志颖

电 话：0533-72299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 1179 号 电 话：0533-7220287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天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临淄区鑫一诺广场 A 座 10 楼 业务联系人：崔志颖 电话：0533-7229977 传真：/ |
| 1.3.4 |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②供应商须具备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③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且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④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 |

| | |
|-------|--|
| | 商。 |
| 1.3.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1.3.6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1.4.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2.2 | <p>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37.4210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
| 5.6 | <p>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无</p> |
| 8.6 | <p>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p> |
| 11.1 | 报价要求：1.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采用二轮（最 |

终) 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二轮报价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报价。第一轮报价和第二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2. 供应商要按投标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投标。3. 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总价，供应商总报价均应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规划设计费、保险、税费、售后服务、验收及知识产权、政策性文件的规定等其他完成该项目的所有一切费用。所报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等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文件中虽未明示，但按照政策性文件规定，应缴纳的各项行政性规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货物的涨价风险)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4.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场实际情况、企业的经营和技术管理水平、市场风险等状况自主报价。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特点，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到一切风险及不可预见性费用，报价中视为已包含此部分因素。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合同价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价格。5. 所有配备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该项目所在地区现行的最低工资标准并需按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为员

工缴纳社会保险；在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6.开标一览表上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7.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报价的总价不做调整。

8.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根据财库〔2026〕2号文件《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要求，当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

| | |
|------|--|
| | <p>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9. 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包含：①成本构成。包含服务内容本身成本、人工及设备费用、运输、税收等说明；②较其他投标人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p> |
| 14.1 | 响应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
| 15.1 |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
| 17.1 |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u>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u></p> <p>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p> |
| 19.1 | <p>开启时间：<u>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u></p> <p>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
| 19.4 |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20.2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开标后、资格审查时。 |

| | |
|------|--|
| | <p>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或取消其中标资格）。（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
| 30 | <p>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p> |
| 34 |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p> <p>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p> <p>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_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
| 36 | <p>是否支付预付款：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input type="checkbox"/></p> |
| 37.3 | <p>反腐倡廉监督电话：/</p> <p>邮箱：/</p> |
| 39.3 |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山东天一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7229977</p> <p>通讯地址：淄博市临淄区鑫一诺广场 A 座 10 楼</p> |

| | |
|---------------------------|---|
| 40.1 | <p>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按一定比例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100 万元以内按 1.5% 计取。</p> <p>支付形式：电汇。</p> <p>收款单位：山东天一招标有限公司</p> <p>账号：114040570509016</p> <p>开户行：齐商银行金茵支行</p> <p>支付时间：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确定成交供应商 3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监督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p> |
| 44 | <p>采购文件解释权：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
|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 |
| 1 | <p>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p> <p>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 供应商须具备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且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执业资格证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4.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

| | |
|----|--|
| | <p>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自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附后；6.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①以上所有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文件格式为.zbtg），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不接受二次递交；②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p>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
| 2 |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其他 | |
| 1 | 付款途径：财政拨款 |
| 2 | <p>付款方式：乙方提交成果送审稿(根据采购人书面意见修改，达到项目使用要求)。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后依据财政拨款流程启动财政支付程序，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90%，提交全部成果一年内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100%。</p> |
| 3 | <p>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成果，后续工程施工提供全过程跟踪服务至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p> |
| 4 |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

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磋商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磋商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

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磋商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对所响应标包中“服务需求（含配套货物）”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
服务（含配套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
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
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
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
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
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
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
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

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开标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2）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a.

中小企业声明函 b.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c.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d、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3)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投标人的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 包括综合实力、企业规模及有效证明); (4)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一览表; (6) 服务规范偏离表; (7) 评分办法中涉及加分的证明材料: a. 2022年01月01日以来独立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b.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 (8)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10.6.4 技术部分

(1) 项目的理解及设计方案 (2) 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工作进度计划的安排 (4)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5) 专业技术设备投入计划、专业技术人员安排计划、设计能力及人力、物力保证 (6) 其他。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 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 采

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

（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 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 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网上开标大厅。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或投标人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

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

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2.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磋商

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2)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23) 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服务不符的；

(24)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5)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6. 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 5% 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 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磋商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

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与《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30.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

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质疑除外）；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1.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

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 磋商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工程名称：齐鲁化工区霖北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采购

二、建设地点：临淄区蔡店村东侧新建睿霖北路连接规划新园区与 G308 文石线。

三、项目规模：根据齐鲁化工区及鑫泰石化园区规划，拟在蔡店村东侧新建睿霖北路连接规划新园区与 G308 文石线，道路全长 0.798Km，采用城市支路标准，设计速度 30km/h，双向两车道，路面宽 13m。另外，结合园区排水要求，在新建道路西侧、G308 文石线南侧设置排水设施，将厂区雨水排入宽河。

工作范围：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编制、招标及施工配合服务。

四、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1、根据齐鲁化工区及鑫泰石化园区规划，拟在蔡店村东侧新建睿霖北路连接规划新园区与 G308 文石线，道路全长 0.798Km，采用城市支路标准，设计速度 30km/h，双向两车道，路面宽 13m。另外，结合园区排水要求，在新建道路西侧、G308 文石线南侧设置排水设施，将厂区雨水排入宽河。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成果。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规定，通过专家及批复部门评审。

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并根据采购人具体格式及数里要求提交所有成果文件电子版（成果文件或报告为可编辑的 word 版及 PDF 版，图纸为可编辑的 CAD 版）。

五、其他要求。

1、提供的实施方案、规划设计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及其他现行有效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的要求，并应通过评审。

2 若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供应商对成果资料和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再次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供应商要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如因供应商原因丢失，应当负责赔偿采购人相关的经济损失。。

4、供应商中标后应针对本项目立即开展工作，并完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国家相关规范的成果。”

5、设计方案编制过程中要求进行必要的测绘、勘察等工作，确保设计面积、高程、项目布局等准确无误，符合项目要求，及时掌握项目区内的地质环境构造，避免出现意外的情况，造成变更。

6、成交供应商递交的成果一旦出现任何的侵权行为，均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解决，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

7、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基础性资料及调查报告全部交付采购人。

8、质量要求:所有成果均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9、技术支持：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须在接到用户的通知半个小时内做出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标准的服务成果，及时为购人提供咨询、解释等服务。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_{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_{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

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

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 评审方式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性 评审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
| | 2 | 资质要求 | 具备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提供资质证书。 |
| | 3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且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执业资格证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5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 |

| | | | |
|--|---|---------|----------------------------------|
| | | | 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符合性 评审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2 | 响应文件签署 |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
| | 3 | 投标方案 | 只有一个方案 |
| | 4 | 投标报价 | 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
| | 5 | 投标服务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6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 14.1 条规定 |

(二) 详细评审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价格部分 (10分) | 报价 (10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价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为无效报价。 |
| | 项目的理解及设计方案 (20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对项目所包括的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的理解准确、具体，供应商的设计方案全面满足项目要求，思路清晰、合理，针对 |

| | | |
|--------------------|-----------------------------|---|
| 技术部分 (80 分) | | 性强且符合实际的进行综合对比打分，满分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磋商小组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较其他投标人较差之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5 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关键技术问题认知准确、全面，应对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比较独立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磋商小组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较其他投标人较差之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工作进度计划的安排 (15 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对本项目工作进度计划的安排具有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紧密结合采购人服务要求的比较独立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磋商小组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较其他投标人较差之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完全符合行业规定、内审工作内容齐全，措施切实可行进行分析、比较独立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磋商小组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较其他投标人较差之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专业技术设备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专业技术 |

| | | |
|---------------|-----------------------------------|--|
| | 投入计划、专业技术人员安排计划、设计能力及人力、物力保证（15分） | 设备投入计划、专业技术人员安排计划、设计能力及人力、物力保证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磋商小组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较其他投标人较差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其他部分 (10分) | 类似业绩 (6分) | 供应商自2023年01月01日至今独立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如：工程设计类项目等），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服务承诺 (4分) | 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力，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的管理与服务承诺具体实施措施是否可行合理，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得4分，每有一处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对应缺项内容可得0分。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报价 |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
| 服务周期 | |
| 服务承诺 | |
|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 |
| 备注 | |

供应商（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3. 供应商须具备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且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职称证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5.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____（姓名）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全称）：

本公司联合郑重声明：

- 1、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3、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及填写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2）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商务及技术文件

10.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服务）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报价___%。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a.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b.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c.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有）

12.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邮政编码 | |
| 地址 | | | | 联系电话 | |
| 法人代表 | | 公司负责人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注册资金 | | 所有制性质 | | 资质及等级 | |
| 注册机关 | | 注册时间 | | | |
| 人员情况 | | | | | |
| 业务开展情况 | | | | | |
|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财务状况说明 | | | | | |

附：供应商的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包括综合实力、企业规模和信誉及有效证明)

13.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设计机构

- a、投入本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 b、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类似项目的业绩介绍；
- c、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况表；本项目勘察负责人简况表；
- d、参加本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情况表；
- e、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b、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类似项目的业绩介绍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设计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本表可依样扩展（后附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合同）

c、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况表

| | | |
|--|--|-----------------------------|
| 姓名 | | _____年以来的主要工作 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
| 毕业学校 | | |
| 毕业时间 | | |
| 学历及专业 | | |
| 执业资格及证号 | | |
| 职称证号 | | |
| 从业年限 | | |
| 曾担任设计代表的工程项目 (尤其是与本项目类似的设计 经验获奖情况) | | |

注：本表可依样扩展（后附项目设计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或社保证明）；提供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d、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下资料仅供参考)

1、近三年以来的已完和目前在建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所介入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事件年限、发包人名称、诉讼原因、纠纷事件、纠纷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是否有利于投标人。

2、近三年中所有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设计类似工程的评价意见。

3、与资格评审、业绩评分有关的其他资料。

注：

1. 如有必要，以上各表可另加附页，如果表的内容超出了一页的范围，在每个表的每一页的右上角要清楚注明：表 1，第 1 页；表 1，第 2 页等等。

2. 附表的附件应清楚注明：表 1，附件 1；表 1，附件 2 等等。

14. 服务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际服务技术规范、要求应逐条例在逐项应答偏离表中，如有偏离请说明理由，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评分办法中涉及加分的证明材料：

a. 供应商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独立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

b.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服务范围 | 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概算 (万元) | 质量 状况 | 采购人详细 地址及联系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特别提醒：请供应商将评分办法中涉及加分的证明材料上传至此节点中，如未按照要求提供或上传至其他节点将不予加分。

15.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16. 技术部分

- (1) 项目的理解及设计方案
- (2) 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 工作进度计划的安排
- (4)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5) 专业技术设备投入计划、专业技术人员安排计划、设计能力及人力、物力保证
- (6) 其他。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成交通知书
-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 C. 响应文件 (见响应文件)
- D.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见响应文件)
- E. 服务需求 (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F. 合同执行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综合单价及总价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成果，后续工程施工提供全过程跟踪服务至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

五、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详见响应文件）

六、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成果送审稿(根据采购人书面意见修改，达到项目使用要求)。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后依据财政拨款流程启动财政支付程序，付款至合同

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90%，提交全部成果一年内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100%。

七、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八、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文件、图纸和批示及现行规范、标准、条例及专业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方案，并对其负责。

8.2.2 乙方应按本合同设计的成果内容、时间要求及份数，及时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并对提交的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

8.2.3 乙方对设计方案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完善直至达到使用要求、交付使用为止。乙方递交设计方案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

8.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8.2.5 乙方递交的设计成果一旦出现任何侵权行为，均由乙方全权解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8.2.6 乙方完成本设计的基础性调研资料、数据库等资料全部交付甲方。

九、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违约，则甲方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临淄区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合同名称 | | |
| 供应商 | | 项目及合同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 分期验收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分期情况 |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 | | |
| 验收时间 | | 验收地点 | | 验收组织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 |
| 验收内容 | 服务质量 | 服务进度 |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 安全标准 | 服务承诺实现 |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
|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 | | | | | |
|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 | | | | | |
| 最终结论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 |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 | | 采购单位意见 | | | |
| 经办人： 章) | 负责人： | (采购代理机构公 | 经办人： | 负责人： | (采购单位公 | |
| 供应商确认： | | | | |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